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49%股權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持續關連交易

1. 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而言，繼該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4.定價基準」一段所載之披露資料外，董事會謹此作出更多披露：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提供之最新天然氣門站供應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960元，故最新參考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應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05元。然而，參考價可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更新，並無任何固定時間表，而更新條文之幅度、趨向或頻次屬不確定，也不受本集團控制。

2. 就本集團將為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內部監控程序而言，董事會亦擬作出以下披露：

內部監控

(1) 目標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程序

本公司知悉：(i)發票由目標公司之管理員工對宜昌昆侖提供之每週／每月報表及內部消耗報告作出獨立檢查及對賬後簽署；及(ii)目標公司之總經理已批准交易。就關於發票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交易之表格而言，本公司知悉有關發票應由目標公司董事（於作出進一步核實後）及目標公司總經理（已根據目標公司之內部批准程序批准交易）簽署。

(2) 每月匯報

目標公司應向本公司提供持續關連交易之每月消耗報告，以確保總使用量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此外，目標公司應就天然氣定價之任何新監管資料提供適時通知。

(3) 目標公司管理層

兩名董事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以監察及監督目標公司之營運，包括不時檢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點，要求目標公司之財務／業務資料，以作監督及評估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

(4)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期內，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具體而言：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而本公司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其副本應於本公司年報大規模印刷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訂立；及
 - iii) 已超過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應允許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對手方允許本公司核數師充份取閱其記錄，以就交易發出報告；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未能確認所規定之事項，本公司應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3.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該公佈英文版及中文版所載之經界定詞語「Upstream Natural Gas Supply Agreement」及「上游天然氣供應協議」應分別為「Upstream Natural Gas Sales Agreement」及「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

該公佈英文版及中文版之其他內容維持不變。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及補充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月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月童先生（主席）、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鄭健鵬先生及梁子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祝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